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王继华女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行审阅，经过认真讨论，对上述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有关授权，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王继华女士及其配偶李文美先生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的调整，同意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一）》。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康熙雄

吉争雄

彭雷清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日